

# 通 報

111 年 4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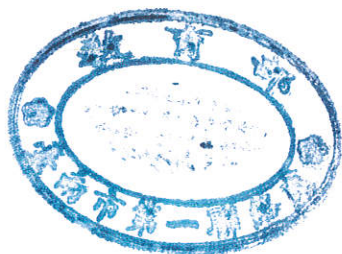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春暉-0402

## 【辦理本處 111 年度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活動事宜】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72343 號函核定本處 111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處預訂於 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假國立善化高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，為妥善規劃相關事宜，爰先行調查各校參賽意願。
- 三、各校限報名 1 隊，參賽學生 12 人為限(男女不拘)、指導及帶隊教官(教師)2 人為限，合計 14 人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 - (一)活動主題：藉由學生自創特色才藝或舞蹈方式，多元呈現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相關內容，建立健康友善形象。表演內容可配合創意口號或標語(口號設計應以簡明扼要、發人深省、琅琅上口為原則)。
  - (二)競賽時間：每隊 5 分鐘。
  - (三)舞蹈類型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，如 Hip-Hop、Breaking、New Jazz、Popping、Lock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
- 五、請各校填復參賽意願調查表(格式如附件)，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將 pdf 檔上傳至本處網頁憑辦(無意願之學校亦須回傳)。
- 六、如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(不含)，得由本處指定學校組隊參賽，俾提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。
- 七、本通報係調查參賽意願，有關競賽規則及相關行政事宜悉依本處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實施計畫辦理(另案書函參賽學校)。
- 八、因應防疫需求，主辦單位屆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，得予以延期、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。
- 九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溫耀旭 228-8585。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啟